



長沙灣宏昌工廠大廈慘劇

背景：

長沙灣宏昌工廠大廈一間皮具廠於2003年12月27日遭人縱火，十一人傷，其中八人危殆，一人死亡。

宏昌工廠大廈是三十多年前落成的政府工廠大廈，由房屋署負責興建和管理(現已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)。

宏昌工廠大廈內環境惡劣，不少貨物與大型機械放在升降機大堂和走廊，而不少的消防花灑亦積滿污垢，效用成疑。

部分半開工或沒有開工的工廠單位，有用作非法用途之嫌，如租予新來港移民、打麻雀「抽水」，以維持收入。

擅自改變廠廈用途，造成相當嚴重的治安及安全問題，房屋署及有關部門是否愛理不理，讓慘劇一再發生。

問題：

1. 管理公司是如何進行日常管理工作，為何發生慘劇的單位經常性地「竹戰」，管理人員會視而不見？
2. 目前宏昌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數目如何，而租出的單位又是否經常地性有人留宿？
3. 對於經常關閉的廠房，房屋署，消防處及勞工處是如何執行定期檢查？
4. 發生慘劇當日，該單位的消防花灑系統有否發揮效用？

討論及要求：

1. 要求房屋署調動人員，對轄下的廠廈進行大規模的、全面的清查，嚴厲取締違規租戶？
2. 對不稱職的物業管理公司，應予懲罰或最終收回其管理權。
3. 消防處需嚴厲執行消防條例，定期巡查政府工廠大廈，並處分不負責任者。

文件提交於深水埗區議會議程中討論。

文件提交者：覃德誠、衛煥南、馮檢基、王桂雲、譚國僑、甄啓榮、梁錦滔、梁有方、梁欖、戴遠名、吳美、黎慧蘭、官世亮